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說明	
<p>緣起：因應國際化潮流及趨勢，鼓勵境外學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文能力，以期增進社會適應及職場競爭力。</p> <p>目的：為提升及獎勵本校境外生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p> <p>原則：依據申請對象、獎勵類別、申請程序、作業規定、補助額度及規則、制訂及修正之行政流程等訂定之。</p>	
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境外生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 特訂定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制定本辦法之目的。
二、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不含港澳及陸生)。	規範申請對象。
<p>三、本要點獎勵之類別、標準及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惟獎勵金皆需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額，獎勵金額上限如下：</p> <p>(一)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千伍佰元整。</p> <p>(二)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 (Level 4)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三)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流利級 (Level 5)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伍佰元整。</p> <p>(四)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精通級 (Level 6)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p>	規範獎勵之類別。
<p>四、本要點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基準。</p> <p>(二) 受理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p> <p>(三)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請至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網頁下載印出)。 2.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銀行或郵局儲簿正面影本。 4.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距申請日二年內 (含) 通過測驗之成績單證明影本，並檢附正本以利驗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規範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獎勵名額以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行公告。	規範補助額度及規則。
六、本要點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訂及修正之行政流程。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修正後條文)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境外生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TOCFL) 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不含港澳及陸生)。
- 三、本要點獎勵之類別、標準及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惟獎勵金皆需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額，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 (一)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千伍佰元整。
 - (二)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 (Level 4)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 (三)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流利級 (Level 5)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伍佰元整。
 - (四)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精通級 (Level 6)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四、本要點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基準。
 - (二) 受理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 (三)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請至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網頁下載印出)。
 2.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銀行或郵局儲簿正面影本。
 4.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距申請日二年內(含)通過測驗之成績單證明影本，並檢附正本以利驗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 (五)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各個級數限申請一次，並依申請順序發給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獎勵名額以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行公告。
- 六、本要點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